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瀋陽尚柏百貨有限公司（「瀋陽尚柏百貨」）作為貸方，與安陽國旅尚柏奧萊置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作為借方簽訂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瀋陽尚柏百貨提供最多人民幣 30,000,000 元貸款融資予合營公司，貸款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利息為年利率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瀋陽尚柏百貨與合營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合營公司是為了發展安陽物業及營運安陽的奧特萊斯業務而成立。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僅供識別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貸款人	瀋陽尚柏百貨
借款人	合營公司
貸款融資	最多人民幣 30,000,000 元
利息	年利率 5%
目的	為安陽國旅尚柏奧特萊斯現有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償還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還款	於到期日清還本金連利息

貸款融資資金

瀋陽尚柏百貨以內部資源支付貸款融資的資金。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 (i) 零售及採購; (ii) 品牌推廣; (iii) 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iv) 管理及經營於中國的奧特萊斯; (v) 提供金融服務; 及(vi) 免稅業務。

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50% 及合營企業持有 50% 股權。合營企業由一中國公司全資持有，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持有 25% 股權，75% 股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持有 62.5% 實際權益。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合資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於中國成立，旨在發展安陽物業及營運安陽的奧特萊斯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經瀋陽尚柏百貨與合營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釐定。由於（甲）預期本集團將獲得來自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及（乙）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持有 62.5% 實際權益，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有利促進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陽物業」	指	中國河南省安陽文峰區寶蓮寺鎮中華路以西、安寶大道以北及文藝街以南之土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及認股權證代號：15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安陽國旅尚柏奧萊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主要業務為於安陽發展安陽物業及營運安陽的奧特萊斯業務
「合營企業」	指	安陽國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最多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瀋陽尚柏百貨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簽訂之借貸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瀋陽尚柏百貨」	指	瀋陽尚柏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本

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